

随县民政局文件

随县民发〔2021〕8号

关于印发《随县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镇(场)、管委会民政办,各养老机构:

现将《随县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落实。

随县民政局
2021年6月30日



随县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养老机构的安全管理,强化监管,促进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机构是指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综合性服务机构。

第三条 本县各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养老服务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职责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县民政局是养老机构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养老机构各项安全管理检查,及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各镇(场)、管委会人民政府及其安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区域内养老机构的安全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确保辖区内养老机构安全有序运行。积极协同应急部门对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开展检查和监督;协同公安部门对养老机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开展督促检查;协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培训、检查和监督,对养

养老机构开展内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检查，对养老机构使用的药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养老机构电梯等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协同住建部门对养老机构房屋安全的鉴定和危房治理的监督指导；协同卫健部门对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医疗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对机构传染病预防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指导；协同消防救援部门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依法开展养老机构消防检查，督促落实消防责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各养老机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机构安全管理全面工作。

第五条 规范建筑设计。养老机构建筑在正式投入使用前，应通过验收。建筑内装修设计及使用装修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规定，严禁使用泡沫夹心板等易燃材料装修。消防通道和应急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人员密集场所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加强消防管理：

（一）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严格执行《民政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民函〔2015〕280号），认真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强化落实防火巡查制度，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演练等。

（二）加强设备维护。养老机构应配齐符合国家安全规

定的消防器材。消防设施、器材应定期组织检验维修,并对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养老机构必须取得住建部门出具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备案证明,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的养老机构必须要有消防栓、灭火器、烟感等基本消防设施及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

第七条 养老机构应按照规定加强机构内设食堂管理:

(一)落实食堂内部管理制度。养老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有利于老年人营养平衡的膳食服务。养老机构食堂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食品留样、食品采购等有关制度,强化食堂卫生管理等,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二)加强食堂从业人员管理。食堂从业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每年应定期参加体检。患有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

(三)加强食堂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保养。食堂应配备“五钢”“三柜”即不锈钢材质的清洗水池、切配台、灶台、厨用盛器、货架和消毒柜、保洁柜、带温度显示功能的冰柜(箱)等设施设备。从业人员应按照食堂设施设备操作说明书规范操作,不得擅自拆除、停用。餐饮具应按时消毒,并达到卫

生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进行“明厨亮灶”改造,在食品加工区和就餐区之间安装透明玻璃隔断,或在食品加工区安装摄像头。

第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加强用电管理:

(一)强化用电安全防护工作。养老机构应有专(兼)职的安全员或持有电工证专职职工具体负责对电气设施设备进行统一管理、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对院内电气线路进行一次全面检修。任何个人不得私拉乱接电气线路,改装或损坏电气线路,电气线路设置应有绝缘材料穿管保护。服务对象房间内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

(二)强化电气线路故障巡查报告制度。养老机构在日常巡查中,应加强电气线路故障隐患的排查,建立完善规范的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并及时向维保单位或主管部门报告。

(三)强化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日常维护。养老机构应按照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和管理电梯等特种设备,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管理人员,明确管理责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作业人员应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在用特种设备应依法登记、依法报检,并建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第九条 强化养老机构技防和人防建设。养老机构应在人员出入集中区域,财务室、档案室出入口,宿舍、办公楼入口,楼梯通道等重点区域设立视频监控点。按照机构总人数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300人以下的应至少配备2

名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300 人以上的应至少配备 5 名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养老机构门卫室、值班室应 24 小时有人在岗在位,并做好安全保障工作。落实人员出入登记和请销假制度,要求外出服务对象随身佩戴联系卡,且应当有院外联系人陪同,防止走失。

第十条 养老机构开展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时,应当为服务对象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一条 鼓励养老机构投保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降低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意外伤害风险。

第十二条 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的,应当配备执业资格的医务人员或与有相关资质的医疗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第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理工作程序,根据突发事件类别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镇(场)、管委会行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每月至少一次到辖区内养老机构进行安全检查,属地政府民政办每月至少开展两次安全检查。检查时要有检查记录,要将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时限及时抄告养老机构及属地政府安委会,并督促检查整改的落实。

第十五条 县民政局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检查,每半年根据工作需要,联合其他职能部门对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一次综合检查评估。重大节假日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活动期间,安全检查可结合同步开展。

第十六条 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检查部门要及时告知被检查养老机构,要求限期整改。对短期内不能整改到位的,要制定可行的整改计划或方案报业务主管部门,并做好安全防范。各属地政府民政办要及时将养老机构检查整改情况向属地政府安委会报告,坚持问题导向,并跟踪问效,必要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第十七条 安全检查的结果将直接和养老机构政策享受及属地政府考核挂钩,实行奖优罚劣。若养老机构安全管理不到位又不及时整改的予以关停处理,同时扣除属地政府相应考核分。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依法追究,并取消当年民政综合评先表彰及相应政策性补贴。

第十八条 各镇(场)、管委会要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切实加强对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提升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员队伍素质。

第十九条 各地、各单位按照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防范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风险隐患。

第二十条 明确养老机构管理工作“三个责任”,即“政府主管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机构主体责任”。对安全管理工作中思想懈怠,整改不到位,造成人员财产损失,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老机构安全管理考核评分表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考核评分表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属地政府分管领导、民政办主任签字:		考核组签字:	总分: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	打分	备注
安全管理 制度建设 情况 (15分)	1. 是否建立安全管理领导和工作机制(5分)	查看制度		
	2. 是否按要求配备安全工作人员(5分)	查看协议		
	3. 是否建立24小时安全值班制度、安全责任制、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制度、事故处理与报告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5分)	查看制度 培训记录		
消防安全 工作开展 情况 (37分)	1. 是否具有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备案凭证)(15分)	查看证照		
	2. 是否有消防预案、人员疏散方案(2分)	查看方案		
	3. 是否定期组织消防演练(4分)	查看记录		
	4. 员工是否掌握基本消防安全常识、是否会使用消防灭火器材(4分)	现场检查		
	5.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配备齐全并保持完好有效、是否有定期维护检查登记(4分)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6.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4分)	现场检查		
	7. 用电设备、电线开关、线路、插座等是否完好,室内是否存在刀具、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烤火取暖、吸烟、点蚊香等安全隐患行为(4分)	现场检查		
日常管理 工作情况 (14分)	1. 是否为老人建立入住档案、健康档案并签订入住协议(5分)	查看记录		
	2. 是否设医疗室、诊疗记录等,是否有医护人员、医护人员是否有资质(2分)	现场记录		
	3. 社会办养老机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是否上墙(2分)	现场检查		
	4. 是否建有值班台账及日常巡查记录,值班台账及日常巡查记录是否完整(5分)	查看记录		
食品安全 工作情况 (19分)	1. 是否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3分)	查看证照		
	2. 工作人员是否办理健康证(3分)	查看证照		
	3. 食品留样备查制度是否落实,留样时间不少于48小时(4分)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4. 食品来源登记是否详实(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分类存放(3分)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5. 做到生与熟、成品与半成品分开制作、存储(3分)	查看记录		
	6. 是否检查老年人房间有无过期食品、提醒老年人处理过期腐烂食品(3分)	查看记录 现场检查		
安全自查 工作开展 情况 (15分)	1. 是否按要求开展隐患自查(5分)	查看记录		
	2. 是否按时上报安全隐患自查表(5分)	查看档案		
	3. 是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有效整改(5分)	现场检查		

备注:若养老机构安全管理不到位又不及时整改的予以关停处理,同时扣除属地政府相应考核分。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依法追究责任人,并取消当年民政综合评先表彰及相应政策性补贴。

随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